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设单位国家管网集团贵州省管网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有:张贴公告、网上公示、报刊公示等。

一、通过公众意见表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阶段通过网络进行了公示,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阶段通过网上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等途径同时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的方式和途径等,并提供了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可通过网络、邮件等方式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按照公众参与管理要求采取了多种方式对本项目的建设及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有效公示,公示过程提供了建设单位的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公众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贵州省黔西南钰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洗选20万吨低品位硫化矿建设项目

通讯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郑屯镇前丰村八组43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唐文清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省黔西南钰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

